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饶信府办字〔2021〕32 号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信州区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告知承诺制细化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各部门、 区直各单位：

《信州区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细化方案》 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饶市信州区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告知承诺制细化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 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0〕42 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 力的通知》( 国发〔2021〕7 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江西省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细化方案的 通知》(赣府厅字〔2021〕82 号 ) 等精神，进一步明确涉企经营 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 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 进“证照分离”改革，在各有关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 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涉企经营 许可事项时实行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群众诚 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 其责、信用监管的现代治理模式，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服 务水平，降低市场准入门槛，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激发市 场主体发展活力，响应“江西办事不用求人、江西办事依法依规、 江西办事便捷高效、江西办事暖心爽心”的营商环境品牌号召。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实施范围和对象。本方案所称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是指与企业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密切相关，企业不取得许可不 能进入特定行业或领域开展经营的行政许可事项。对涉企经营许 可事项，申请人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通过事中事后监管 能够纠正不符台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凤险的，实行告知承诺 制。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 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行政机关不得限定其办理方 式。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按照一般程序办理涉 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 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建立清单管理机制。区政务服务办会同区直有关部门编 制了《上饶市信州区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附 件 1)，共 9 项。对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省、市、 区 三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区 级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具备条件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由 区直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纳入清单管理。同 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立改废释及工作实际，对清 单实行动态调整。

(三)制定具体工作规程。各有关单位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 晰的要求，对本单位内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逐 项编制告知承诺具体工作规程， 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许可条

件、许可材料、证明事项，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附件 2)， 科学制定核查机制和监管措施。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精简、明确、 便利的要求，修订完普办事指南，在办事指南中依法准确列出办 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 材料、可以减省的材料等，不得含有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 件”“政府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之类的兜底性条款。告知 承诺制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要通过办事大厅、门户网 站和江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 取及下载。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当 场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之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受理、 限期补交。 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国家、省、市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作出具体 规定的，结合其规定执行。

三、工作流程

(一)告知与申请。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书面告知实行告知 承诺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属于证明事项 的，要一次性告知和承诺，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程序 办理。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应对照行政机关 告知内容，提交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告知承诺书约定申请人 在提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部分材料的，申请人应当在提交告知承 诺书时一并提交；约定在涉企经营许可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 交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应当按照约定期限提交；约定在行政机关

进行现场核查时提交的， 申请人应当按要求提交。

(二)审查与决定。行政机关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 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自愿签署告知承诺书并按要求提交 材料的，行政机关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制作相应的行政 许可证件,依法送达申请人。

(三)开展经营。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 即可开展经营；对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 定期限内具备的，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 开展经营。

(四)核查与监管。行政机关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应 针对许可事项特点和企业信用状况等，确定是否对申请人的承诺 内容进行核查。针对风险相对较高事项，行政机关应通过综合运 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现场检查或部门协查等 方式及时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组织核查。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方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行政机关要 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办事大厅、门户网站和江西一体化政务服务 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被许可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 未提交材料或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以及行政机关在核查时被许 可人未提交材料或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 许可决定。发现被许可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行政机关 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被许可人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

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决定。被撤销许可决定的，行 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被许可人有以欺许等不 正当手段取得许可情形的，其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 护，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审批方式。

(五)信用管理与失信惩戒。行政机关应当建立申请人诚信档 案。对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或在事中事后监管、核查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或者违反承诺 的，应当记入申请人的诚信档案，依法将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省公 共信用信息平台、省 “互联网+监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江西)。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 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 施。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做好有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本单位全面推 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主 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单位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要及时了解掌握有关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 题。要充分发挥审改、司法行政、市场监管、政务服务、信息公 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等单位参与的全面 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作用，通过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等 方式，促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健康有序推进。

(二)开展宣传培训。各有关单位要强化培训，切实提升工作

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 道，运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广泛开展宣传解读工作，扩大政策措 施的知晓度，让企业充分了解、感受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 制带来的便利，营造有利于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 良好氛围。

(三)强化督促检查。要把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 诺制落实情况纳入政务服务年度考核，列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 评内容，通过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等方式进行督促指导，及时发 现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并认真整改。要进一步畅通咨询投诉举 报渠道，通过 “8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方式及时受理相 关咨询投诉举报，方便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监督。

附件: 1.信州区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经菅许可事项清单

2.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附件 1

上饶市信州区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经营许可 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 我区对应实施事项 | 许可证件名 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 部门 |
| 1 | 旅馆业特种 行业许可证 核发 | 旅馆业特种行 业经营许可 | 旅 馆业 特 种 行业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 市公安局信 州分局 |
| 2 | 公章刻制业 特种行业许 可证核发 | 公章刻制业特 种行业经营许 可 | 公 章刻 制 业 特 种 行业 许 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 市公安局信 州分局 |
| 3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批准文件 | 《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 业 场 所 管理 条 例》 | 市公安局信 州分局 |
| 4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代 理 记 账 许可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会计法》 | 区财政局 |
| 5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 立、分立、 合并、变更 及终止审批 | 民办职业培训 学校设立、分 立、合并、变 更及终止审批 | 民办学校办 学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办教育促进法》 | 区人社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 我区对应实施事项 | 许可证件名 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 部门 |
| 6 | 人力资源服 务许可 | 人力资源服务 许可 (延续许 可 ) 审批 | 人 力资 源 服 务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 行条例》 | 区人社局 |
| 7 |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 道路旅客运输站 (场) 经营许可 | 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条例》 | 区交通运输 局 |
| 8 | 林草种子(普通) 生产经营性可证核发 | 林草种子 (普通) 生产经营性可证核发 | 林 草 种子 生 产 经 营 性可 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种子法》 | 市林业局信 州分局 |
| 9 | 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共聚集场 所投入使用、 营业前消防 安全检查意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 | 区消防救援 大队 |

附件 2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

(范本)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单位名称/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二)委托代理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三)行政机关

名 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 …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 …

(2) … …

(3) … … 2.应当提交的材料及期限:

(1) … …

(2) … …

(3) … …

其中， 申请人应当在作出承诺时一并提交上述 “应当提 交的材料”中的第 项、第 项、第 项 … …。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个工作日内提交 “应当提交的材料”中的 第 项、第 项、第 项 … …。

□在行政机关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的内容是否属实进行

核查时提交 “应当提交的材料”中的第 项、第 项、 第 项 … …。

(三)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

后，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

营； 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 内具备的，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补齐材料后，方可开 展经营。

(四)承诺的方式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 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承诺

书原件。委托办理的， 申请人应签署委托代理书。

(五)不实承诺的责任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被许可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 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以及行政机关在核 查时被许可人未提交材料或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 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决定。发现被许可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 经营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被许可人逾期不整 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决 定。被撤销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 即停止，被许可人有以欺诈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情形的， 其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相关失信行为信息记 入诚信档案，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审批方式。

(六)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

(七)信息公开

是否公开:□是□否

公开范围：

公开时限：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 已经知晓许可事项告知书的全部内容。

(二)所填写的基本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和内 容真实、合法、有效。

(三)认为自身已满足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

。

求

(四)本人承诺许可后，行政机关可依法核查，且本人愿 意配合相关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五)上述陈述是本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示，若违反承诺 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企业(盖章)：

行政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印发

— 14 —